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長約一倍。該預期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底及二零一八年初經歷更為有利的營商條件及本集團成本節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融資結構令財務費用大幅降低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董事會現時可得之本集團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內刊發。

* 僅供識別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伍綺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